

2019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4.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 武汉市优抚医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452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4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5 人)。

离退休人员 6,178 人，其中：离休 269 人，退休 5,90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78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60.9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8,921.7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2,099.02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41,497.8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4,57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63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7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3,861.92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0,166.3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7,94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2,157.11	结余分配	52	3,271.4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4,486.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5,589.30
总计	27	216,810.02	总计	54	216,8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166.34	127,647.76		8,921.72	2,099.02		41,49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71.04	114,269.90		8,921.72	2,099.02		41,48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45	42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8	3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3	3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0807			就业补助	98.97	98.9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8.97	98.97					
20808			抚恤	13,176.61	4,242.94		8,921.72			11.9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3,176.61	4,242.94		8,921.72			11.95
20809			退役安置	147,333.93	106,248.69					41,085.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5,929.95	98,171.29					37,758.6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354.90	5,028.32					3,326.5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5.44	2,57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3.64	473.64					
20810			社会福利	2,183.18	84.16			2,099.02		
2081004			殡葬	2,173.68	74.66			2,099.0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50	9.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36.36	3,153.15					383.21
2082801			行政运行	666.92	66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44	237.23					383.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457.63	1,457.63					
2082850			事业运行	290.75	290.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62	500.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8.65	8,63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8.65	8,63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	2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3.89	8,54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8	50.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0	527.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51	1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48	244.48					
229			其他支出	3,878.36	3,860.92					17.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0.92	3,860.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0.92	3,860.92					
22999			其他支出	17.44						17.44
2299901			其他支出	17.44						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949.25	147,340.08	29,901.18		70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70.39	145,923.14	17,939.26		70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45	42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8	3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3	3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0807			就业补助	98.97		98.9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8.97		98.97			
20808			抚恤	15,333.16	4,556.57	10,776.5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333.16	4,556.57	10,776.59			
20809			退役安置	144,367.76	139,789.87	4,577.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4,071.35	133,915.24	156.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066.64	5,400.99	1,665.6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5.44		2,57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54.33	473.64	180.69			
20810			社会福利	792.15	69.66	14.50		707.99	
2081004			殡葬	782.65	69.66	5.00		707.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50		9.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36.36	1,065.05	2,471.31			
2082801			行政运行	666.92	66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44	107.38	513.06			
2082804			拥军优属	1,457.63		1,457.63			
2082850			事业运行	290.75	290.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62		500.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8.65	538.65	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8.65	538.65	8,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	2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3.89	443.89	8,1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8	50.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0	527.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51	1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48	244.48				
229			其他支出	3,861.92		3,86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1.92		3,861.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1.92		3,86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78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60.9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3,165.70	113,16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638.65	8,63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78.29	87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3,861.92		3,861.92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7,647.7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6,544.56	122,682.64	3,86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9,492.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0,595.41	30,595.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9,491.2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00		56			
	28			57			
总计	29	157,139.97	总计	58	157,139.97	153,278.05	3,86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2,682.64	106,524.92	16,1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65.70	105,107.98	8,05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45	42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8	3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3	3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0807		就业补助	98.97		98.9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8.97		98.97
20808		抚恤	4,242.94	2,964.22	1,278.7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242.94	2,964.22	1,278.72
20809		退役安置	105,144.49	100,567.06	4,577.4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6,312.12	96,156.01	156.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602.59	3,937.41	1,665.1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5.44		2,57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54.34	473.64	180.70
20810		社会福利	84.16	69.66	14.50
2081004		殡葬	74.66	69.66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50		9.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53.15	1,065.05	2,088.10
2082801		行政运行	666.92	66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3	107.38	129.85
2082804		拥军优属	1,457.63		1,457.63
2082850		事业运行	290.75	290.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62		500.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8.65	538.65	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8.65	538.65	8,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	2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3.89	443.89	8,1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8	50.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0	527.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51	1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48	24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58.53	30201	办公费	127.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8.75	30202	印刷费	19.34	310	资本性支出	14.56
30103	奖金	89.08	30203	咨询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1
30107	绩效工资	1,141.69	30205	水费	17.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30	30206	电费	77.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19	30207	邮电费	44.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40	30208	取暖费	49.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2	30211	差旅费	10.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61.10	30213	维修（护）费	94.0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1.77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82.46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5,857.85	30216	培训费	15.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79,90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57.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638.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4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7.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6			
人员经费合计		105,469.18	公用经费合计					1,05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0	5.10	18.00		18.00	1.80	21.50	5.10	15.78		15.78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	3,860.92	3,861.92		3,861.92	
229			其他支出	1.00	3,860.92	3,861.92		3,86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	3,860.92	3,861.92		3,861.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3,860.92	3,861.92		3,86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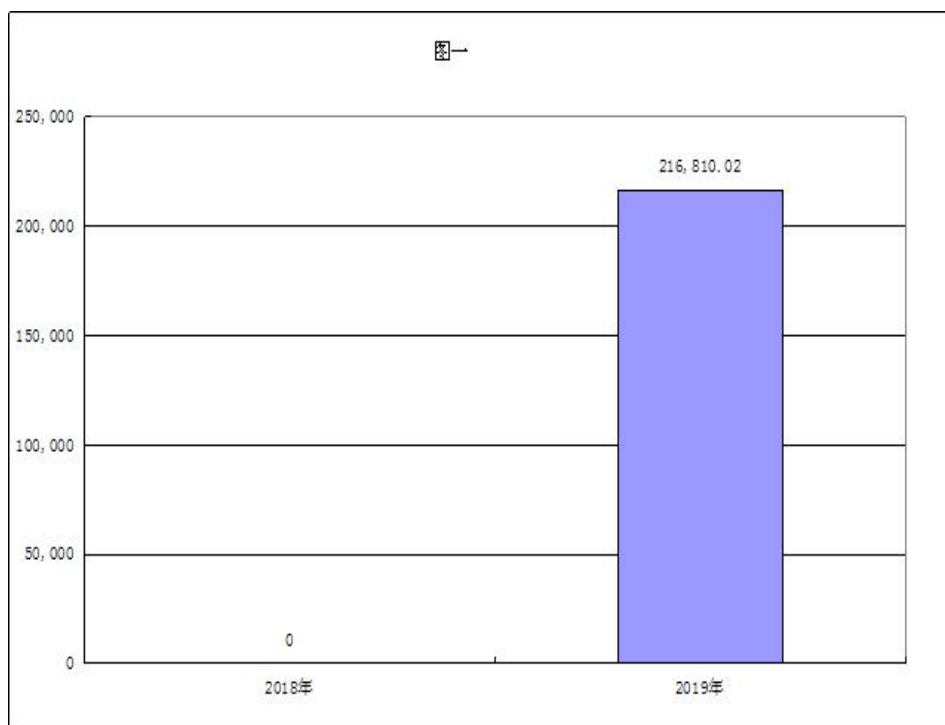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16,810.02 万元。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 2018 年收支对比情况。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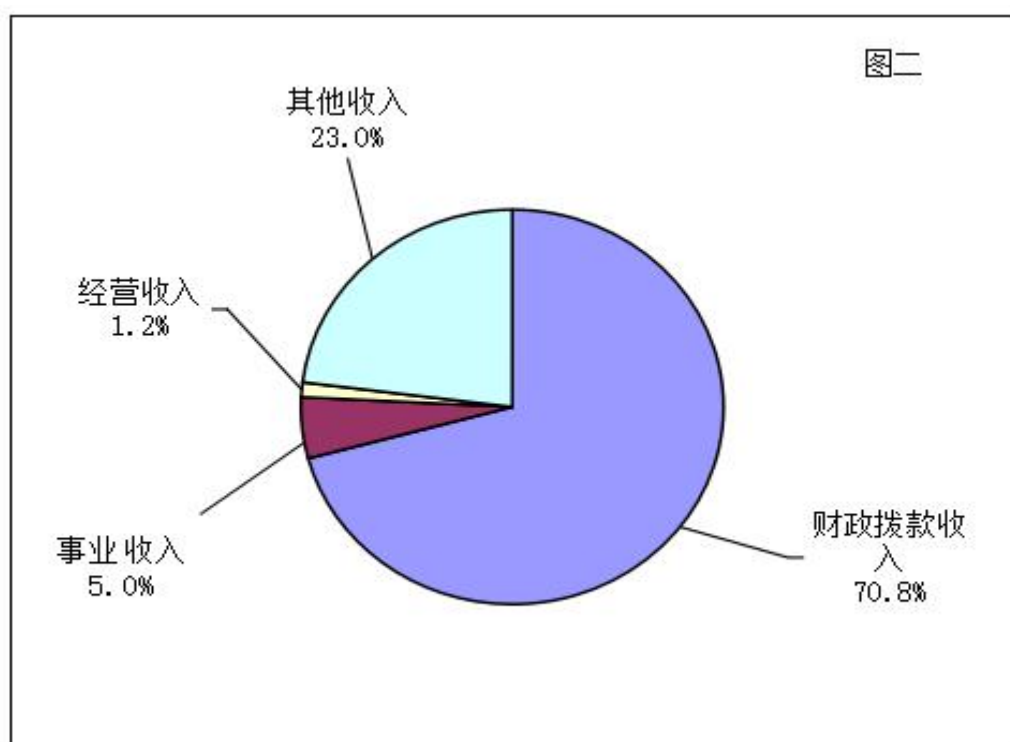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16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647.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70.8%；事业收入

8,921.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5.0%；经营收入 2,099.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其他收入 41,497.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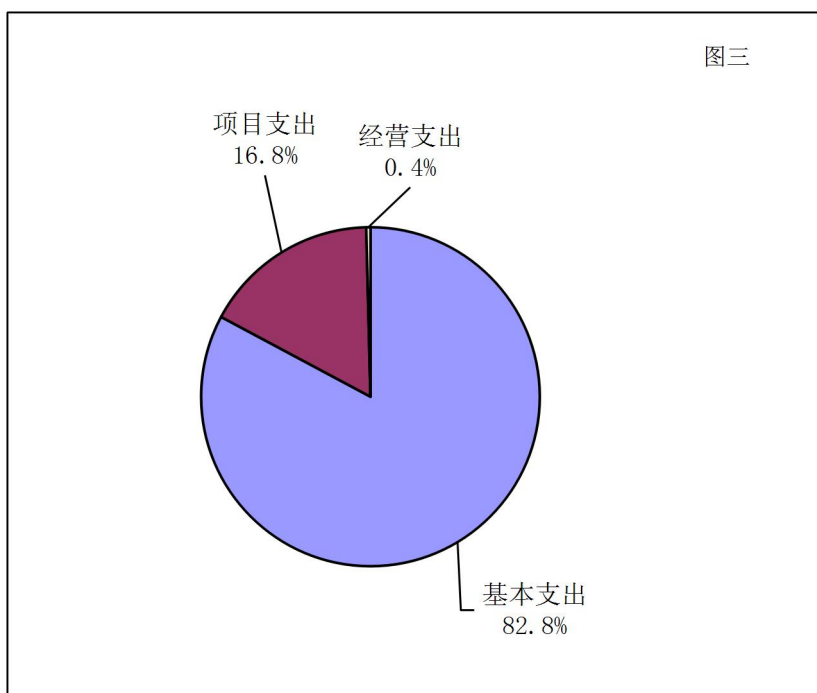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7,94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4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8%；项目支出 29,90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8%；经营支出 70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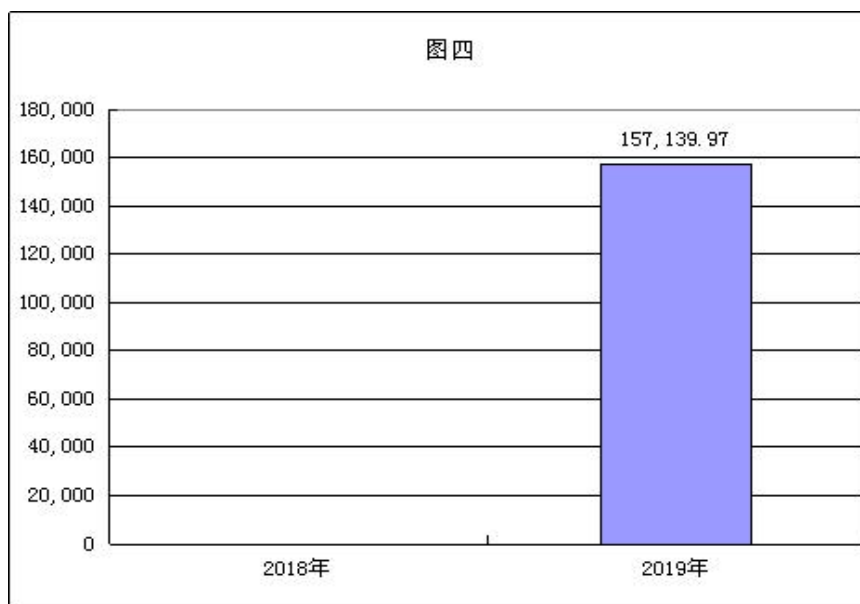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139.97 万元。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 2018 年收支对比情况。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68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9%。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 2018 年支出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68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165.7 万元，占 92.3%；卫生健康(类)支出 8,638.65 万元，占 7.0%；住房保障(类)支出 878.29 万元，占 0.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8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5%。其中：基本支出 106,524.92 万元，项目支出 16,157.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军队转业干部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补贴 2,606.38 万元，主要成效：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做好待遇保障及日常服务工作。

拥军优属经费 1,457.63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帮助解决驻汉部队在战备、训练、移防等工作 and 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表达对军人群体的关心和爱护。

市优抚医院优抚事业支出、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1,355.19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收治武汉地区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武汉市城市特困人员精神病患者、110 送治的社会流浪精神病患者、特困群体中的精神病患者、江汉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各类急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其他患者，承担六级以上伤残军人治疗与康复的工作任务。

军休干部人员安置经费、服务经费、用房维修经费 2,001.99 万元，主要成效：足额落实了军休干部及遗属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保障了军休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本年接收安置任务，维护了军休干部的整体稳定。

军休干部医疗费 8,10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军休干部的医疗待遇。

烈士褒扬及陵园维修经费 3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纪念先烈，教育人民，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烈士骨灰保存、安葬，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500.62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质量，确保社保接续重大政策精准落地；在全市广泛开展“武汉楷模·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正面引导作用；做实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帮扶解困、排忧解难工作，维护了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39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了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及机构经费；二是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了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补助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638.65万元，支出决算为8,63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78.29万元，支出决算为87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524.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46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5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下属八个军休中心未纳入2019年“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9年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实际发生支出5.1万元。其中:住宿费0.82万元、旅费1.9万元、伙食补助费0.26万元、杂费2.12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1个、1人次。通过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加强了退役军

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了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比年初预算减少2.22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加强公车的日常管理，降低了车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及军休干部服务及机要交通，其中：燃料费4.35万元；维修费8.15万元；过桥过路费0.06万元；保险费1.92万元；租车费、年审费等1.3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比年初预算减少1.18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单位公务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来汉考察调研用餐等。

2019年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62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来汉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6批次91人次(其中：陪同23人次)。

我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8年度无对比情况。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万元，本年收入3,860.92万元，本年支出3,861.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3,861.92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置更新医疗设备及修整病员活动室等。

成效：通过购买社会力量，帮助精神病患者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提高医疗质量，提升医院服务水平，改善医院环境，增强患者的就医感受。发现的问题，由于患者的特殊性，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在实际执行中与预算有偏差。改进的措施：加强前期调研、论证，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增强预算的准确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16,157.72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77,949.25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便于细化分解；

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1个涉密项目)。

1. 军队转业干部服务及网站运行、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住房补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8.82万元，执行数为260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足额落实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医疗保险及住房补贴待遇；二是**100%完成了**2019年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计划；三是组织实施军转干部上岗前专业培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及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适应性培训，累计参训1605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军转服务中心的职责任务依然保留，服务对象由军转干部扩大到军休干部以外全体退役军人与优抚对象，服务人数爆发式增长，工作任务繁杂，退役军人热切期盼与服务保障能力不相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职数完成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重点充实窗口服务接待工作力量，提升服务质量。

2. 拥军优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3.51万元，执行数为145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6.9%。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驻汉部队10家军以上单位机关、6家师以上单位机关、12个基层单位进行了走访慰问，组织对近千名住院部队伤病员以及军队离退休老干部、222名1-4级重度伤残军人、11名全市烈属、军属、退役军人代表进行了慰问，完成率100%；二是编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资料汇编》，完成了市本级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材料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暨考评标准》，收集汇总各区双拥创建台帐资料和工作方案。质量达标率100%；三是强化国家抚恤补助政策保障和突出“地方补漏机制”。在严格落实国家统一政策基础上，针对烈士遗属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出台烈属困难帮扶文件，建立解困工作长效机制，给予精准及时、有力有效帮扶解决，提高了优抚政策保障的灵敏度和覆盖面。优抚安置工作满意率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执行力度有待提高，导致该项目在当年度存在结余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使用效益。

3. 军休干部人员安置、服务及用房维修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2万元，执行数为2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100%完成了2019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二是对军休干部开展年度节日慰问，在关怀的同时严格把握经费开支标准，使**军休干部**感受到了

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三是为9处休干服务场所提供基础建设工程服务，优化了休干活动场所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还有少数服务人员的服务未达到军休干部的要求，服务投诉率尚有1%；二是因人员还不充足，军休干部的物业保障等服务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和思想教育，提高服务人员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了解军休干部需求，提升服务质量。

4.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1.62万元，执行数为50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2019年接收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工作**，安置率达到100%；二是以深入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契机，强化问题排查，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共排查出矛盾问题805条，其中90%的一般性问题已基本解决，10%的特殊复杂问题均纳入领导包案解决机制。对涉军重点人员，我局严格按照“分级负责、适度从严”原则，落实“五包”责任，对群体反映集中的问题，重点研究处理意见，对超政策诉求，结合实际制定化解缓解矛盾工作方案，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稳定隐患，成功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全年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三是举办“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主动联系媒体，大力宣传武汉市优秀退役军人，**连续在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

刊登23名优秀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设立老兵风采栏目定期或不定期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离军不离党、退役不褪色，争做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四是针对部分烈士遗属在生活、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制定烈士遗属困难帮扶工作方案，并开展帮扶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执行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未能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标准使用项目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细化监督工作项目预算编制，专款专用，合理安排与使用财政资金。

5. 市优抚医院优抚事业支出、社会保险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项目全年预算数1381.54万元，实际执行数135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9年安排公益岗位84人，全年共收治优抚对象168人次，特困对象46人，完成武汉市伤残军人残情鉴定281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残情复查46人。二是公益岗位护理人员执业资格证达标率100%，对象入院救助比率达到100%，病人好转率85%，医疗责任事故数为0，污水处理达标率100%，医疗固体废物处理率100%；三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病人满意度高于90%，四是公益岗位人员薪酬发放及时性达到100%，优抚

对象费用到位率100%。五是 HRP 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发现的问题：一是由于业务用房不足，不能满足伤残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住院及康复训练需求，严重影响病人诊断、治疗服务的开展，制约了医院的发展；二是运营空间和动力不足。原民政对象占用了大量病床和医疗资源，导致我院收治退役军人的空间被压缩；三是多年来我院工作人员与床位数之比从未达到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且待遇偏低，无法留住人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医院性质，制定合理的绩效分配方案，提高护理人员待遇；二是升级医院基础建设，兴建康复综合大楼。面向我市退役军人群体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6. 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00万元，执行数为8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落实了休干的医疗待遇，弥补了中央转移支付经费的不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目前的医疗政策及每年新增接收休干，该项目资金尚有缺口；二是医疗水平更新，需要提高医疗服务标准来适应休干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服务，加强医疗审核，合理控制医疗费开支水平。

7. 烈士褒扬及陵园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部分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维修改造，创造

了良好的祭扫环境；二是及时开展清明公祭、“930”烈士公祭活动，营造了尊崇英烈的社会氛围；三是清明及烈士公祭日期间对烈士英烈亲友进行慰问，彰显了对烈士家属的关心和关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全面、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把项目预算做细做精，考虑需更加全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3.95万元，因我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2018年对比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9.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1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9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78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墓地刻字设备专用三轮车；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9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二、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移交安置休干（士官）身份认定和审核相应的待遇、个人档案，协调三方及时准确，100%完成安置任务，全年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有力。

三、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较上年度提高 8%，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督促各区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做好全市调整标准落实工作。

四、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

五、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启动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积极挖掘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争当先进模范。

六、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属、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属的走访慰问活动。协调解决烈属家庭实际困难和矛盾，不断促进形成关爱烈士遗属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武汉市向英烈敬献花篮”活动

建立烈士纪念设施台帐，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烈士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协调各部门做好“烈士公祭日”“清明祭扫”等特殊时段纪念活动。

八、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督促各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双拥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展经常性双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努力为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打下扎实基础。

九、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十、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

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2019 年，100%完成了安置任务。
2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移交安置休干（士官）身份认定和审核相应的待遇、个人档案，协调三方及时准确，100%完成安置任务，全年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有力	2019 年，100%完成了安置任务。
3	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较上年度提高 7%，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督促各区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做好全市调整标准落实工作	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督促各区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完成全市调整标准落实工作。
4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	全年共组织 305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适应性培训，近 30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举办退役军人培训班 62 期（次）2583 人，推荐就业 2426 人（次）。目标任务完成。
5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启动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积极挖掘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争当先进模范	创建“优秀退役军人资源库”，共收集 128 名优秀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材料，经整理、筛选，已将 51 名优秀退役军人纳入到“优秀退役军人资源库”，目标任务完成。
6	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属、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属的走访慰问活动。协调解决烈属家庭实际困难和矛盾，不断促进形成关爱烈士遗属的社会氛围	认真履行烈士褒扬工作职责，执行烈士评定有关规定，依法落实烈属各项抚恤政策待遇，加强烈属的走访慰问活动。协调解决烈属家庭实际困难和矛盾，不断促进形成关爱烈士遗属的社会氛围。目标任务完成。

7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武汉市向英烈敬献花篮”活动	建立烈士纪念设施台帐，落实烈士追念设施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烈士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协调各部门做好“烈士公祭日”“清明祭扫”等特殊时段纪念活动	对全市7家市级以上烈士陵园以及1214座零散烈士墓系统建立台帐，拨付补助资金用于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墓的维修改造。组织开展了“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宣传教育活动”和“9·30”湖北省暨武汉市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目标任务完成。
8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督促各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双拥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展经常性双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努力打造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打下坚实基础	督促各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双拥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展经常性双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努力为创建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打下坚实基础。目标任务完成。
9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化涉稳事件	2019年，我局以深入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契机，强化问题排查，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共排查出矛盾问题805条，其中90%的一般性问题已基本解决，10%的特殊复杂问题均纳入领导包案解决机制。对涉军重点人员，严格按照“分级负责、适度从严”原则，落实“五包”责任，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重点研究处理意见，对超政策诉求，结合实际制定化解缓解矛盾工作方案，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稳定隐患，成功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全年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目标任务完成。
10	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	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服务满意率95%以上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标准要求，我市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市及15个区（功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169个街道（乡镇）、3228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5月底前全部完成挂牌，每个社区（村）指定了专人负责，落实经费，落实服务场所。坚持边建设、边规范、边运行的原则，协助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17万余人次，服务满意率98%以上。目标任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